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5〕15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隆青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化委〔2025〕39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：

隆青林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；

罗明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司法局巴燕司法所所长；

胡颖兰同志任阿什努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。

免去：

宋山丰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汪少奇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罗明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扎巴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
白存新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司法局巴燕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
马伟孝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塔加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胡颖兰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供销联社监事会主任职务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6日

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6日印发